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刘庆元

填报人：姚颖

联系电话：23824342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我局实施绩效自评，形成《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思想政治引领。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实施，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是移交安置。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

安置。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

三是拥军优属。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

四是权益维护。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部门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总体安排，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新变化，坚持稳中求进，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年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区“七连冠”目标。

2、重点工作任务

（1）做好优待抚恤和褒扬纪念工作

一是持续做好优抚日常工作，优化优抚对象档案管理，及时发

放各类抚恤金，开展节日走访慰问，为重点优抚对象送医送药，组织重点优抚对象体检、疗养等活动。二是制定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目录清单，推动养老、医疗、住房、就业、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给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先优惠。三是探索建立现役与退役衔接，优待与贡献匹配，关爱与管理结合，当前和长远统筹的机制，提高优抚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精准化水平。做好部分优抚对象提标工作，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四是严格做好抚恤优待对象审核审批工作，稳妥推进“两参”人员身份认定核查，确保平稳有序落地实施。五是落实国家部署的优抚对象年度注册制度和冒领待遇追偿追责机制，及时换发伤残人员证件、烈士光荣证，做好优待证发放工作，不断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六是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做好烈士申报、英烈事迹整理宣传、烈士英名录数据服务平台管理工作。做好清明节、国家公祭日等纪念祭扫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2）做好移交安置和社保接续工作

一是完善“阳光安置”机制，探索退役军人“直通车”安置办法，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二是理顺军转安置工作流程，完善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随军家属、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等接收安置工作方案，厘清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高效优质完成安置任务。三是建立完善一站式退役报到机制，加强与组织、人力、社保、征兵等部门沟通协调，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

实现退役军人一站式报到，让退役士兵少跑腿。四是继续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的告知、受理、申请资料录入、审核等工作，实现社保接续“一人一档”。按时完成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及时帮扶困难退役士兵完成社保补缴。

（3）推进就业创业扶持

一是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探索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和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项基金，加大与优质企业合作力度，搭建退役军人及招聘企业信息数据库。二是办好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对接会，为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及有招聘需求的企业搭建当面交流、双向选择的平台，共同打造政府推动、需求牵引、自主作为、多方支持的就业岗位精准推荐模式。三是举办有指向性、针对性的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专场招聘会，深挖就业岗位资源，匹配退役军人需求，促进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高质量充分就业。培育退役军人创业典型，用典型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四是开展就业困难退役军人梳理排查专项行动，加快实施“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服务”的“暖心工程”，给困难退役军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五是构建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在完成全覆盖免费适应性培训基础上，建立丰富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培训技能目录，组织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探索“定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方式。依托地方院校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加大推进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

育提升培训力度。

（四）抓好双拥共建工作

一是持续抓好双拥模范区创评工作,全力推进双拥创建工作任务达标,以夺取双拥模范区“七连冠”为契机,全面提升双拥创建水平。二是打造具有福田特色的拥军品牌,在科技拥军、文化拥军、司法拥军、社会力量拥军等方面持续发力,继续高位做好转业干部、随军家属、子女就学、部队建设等各项拥军工作,为驻区官兵办实事解难题,集聚各方力量支持强军建设。三是全面加强军政联系,健全双拥工作机制,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深化双拥共建,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五）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抓实基层基础建设,完善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运行规范标准,落实“下跨一级”“全员覆盖”要求,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比武”活动,大力培养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行业里手。二是严格对照“全覆盖”“五有”要求,建立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督查评比指标体系,扎实推进星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创建工作。三是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发挥实效,常态化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持续开展“大走访”活动,深入开展“暖心行动”,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办好事办实事。四是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突出基层导向,夯实工作基础,落实基层工作联系点等制度,强化基

层调研和业务试点工作。五是深入开展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报和使用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更多惠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二)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联系,且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同时,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绩财〔2021〕1 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局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6,843.82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严控

“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经上级部门追加下达，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7,695.22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度，我局预算总收入 6,843.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4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预算支出 6,843.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09.82 万元、公用支出 88.03 万元、项目支出 6,045.97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度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7,695.22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856.10 万元(占比 11.13%);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839.12 万元（占比 88.87%）。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差异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43.82	7,687.71	843.9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7.51	7.512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
三、事业收入	——	——	——
四、经营收入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六、其他收入	——	——	——
本年收入合计	6,843.82	7,695.22	851.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
总计	6,843.82	7,695.22	851.4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对比差异数
一、基本支出	797.84	856.10	58.26
人员经费	709.82	778.07	68.26
日常公用经费	88.03	78.03	-10.00
二、项目支出	6,045.97	6,839.12	793.15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6,045.97	6,839.12	793.15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总计	6,843.82	7,695.22	851.41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本单位预算调整，并对预算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根据 2020 年度区财政局工作部署，我局召开预算管理委员工作会议，各相关部门主动配合，提供预算所需的基础资料，如人员编制情况、资产配置情况、年度费用支出计划等。办公室组织和指导各职能部门编制本部门所属的项目支出预算建议数。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编制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后报办公室；涉及多个部门的项目支出预算，由预算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组织编制并进行初审。

预算编制过程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采用“三上三下”编制流程。过程合理、规范，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绩效指标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管理与各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照《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梳理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填报《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375.08 万元，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各项目，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不同方面进行设立，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0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预算绩效指标明确、合

理、规范。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

我局 2020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1,261.28 万元，采购金额 1,261.2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实际支付采购金 1,26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9.32 万元。具体明细如列示如下：

表 1-3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	------	------	-------

项 目	预算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打印机	11,596.00	11,596.00	100.00%
台式电脑	47,992.00	47,992.00	100.00%
投影仪	20,000.00	19,999.00	100.00%
投影仪	8,000.00	8,000.00	100.00%
2020 年驻区部队八一慰问品采购追加	97,500.00	97,500.00	100.00%
2020 年驻区部队八一慰问品采购	2,809,560.00	2,809,560.00	100.00%
2020 年驻区部队春节慰问品采购	2,266,596.00	2,266,596.00	100.00%
劳务派遣工资	756,975.97	756,975.97	100.00%
笔记本电脑	31,996.00	31,996.00	100.00%
单反相机	15,978.00	15,978.00	100.00%
涉密打印机	11,880.00	11,880.00	100.00%
台式电脑	23,996.00	23,996.00	100.00%
台式电脑	17,997.00	17,997.00	100.00%
2020 年度“送医送药”活动项目	557,062.80	557,062.80	100.00%
2020 年度八一优抚对象代表慰问品	253,912.00	253,912.00	100.00%
2020 年度福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培训	103,700.00	103,700.00	100.00%
2020 年度退役士兵及其他退役军人“欢迎返乡”采购慰问品	121,065.00	121,065.00	100.00%
2020 年度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	226,675.00	226,675.00	100.00%
2020 年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20 年优抚对象“一人一档”档案管理项目	106,308.50	106,308.50	100.00%
2020 年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	420,450.00	420,450.00	100.00%
春节慰问印制品项目	467,990.00	467,990.00	100.00%
党员教育片拍摄项目	348,745.00	348,745.00	100.00%
2019 年-2020 年双拥网站	136,050.00	136,050.00	100.00%
服务中心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124,789.49	124,789.49	100.00%
退役军人事务促进服务项目	224,171.00	224,171.00	100.00%
驻深官兵参加消防设施操作培训	86,160.00	86,160.00	100.00%

项 目	预算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局党建活动项目	81,060.00	81,060.00	100.00%
拍摄制作 2019 年工作短片	273,214.08	273,214.08	100.00%
社保补缴档案整理	50,000.00	50,000.00	100.00%
双拥分担地铁专列广告宣传费用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双拥主题宣传服务费	255,452.00	255,452.00	100.00%
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揭牌仪式会场布置	63,339.40	63,339.40	100.00%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纪实纪录片拍摄项目	146,775.00	146,775.00	100.0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现状调研项目	198,000.00	198,000.00	100.00%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线上平台服务	218,988.00	218,988.00	100.00%
退役军人心脑血管防控体系构建项目	238,300.00	238,300.00	100.00%
文化演出进军营活动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文艺演出走进军营活动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星级示范创建工作台账整理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印制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册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韵动家园直饮水系统项目	79,310.00	79,310.00	100.00%
印制宣传画册和服务手册项目	348,873.00	348,873.00	100.00%
中心政治文化提升项目经费	100,784.11	100,784.11	100.00%
2021 双拥网站运行维护费用	133,600.00	133,600.00	100.00%
合 计	12,612,840.35	12,612,840.35	100.00%

(2) 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由区核算中心编制和保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于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有效提高了我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 2020 年度做好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采购工作制度》管理规定，严格按工作流程推进各项工作，重点加强采购管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力促多次组织项目方案评审、论证及评标工作形成新常态。其次，按照归口管理的要求，严格执

行大型项目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招标或校内招标采购。

(2) 项目监督

我局根据《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局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

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使用率

根据《固定资产上报报表》可知，资产使用状况分为：自用、出租出借、闲置和其他四种状态。2020 年我局固定资产在用资产率达到 100%，出租出借资产率为 0.00%，闲置资产率为 0.00%，其他（待处置）资产率为 0.00%。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2020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实有数			
	数量	价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188	143.28	143.28	100.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55	135.29	135.29	100.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固定资产类别	实有数			
	数量	价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3	7.99	7.99	100.00%

4、人员管理方面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数为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10 人，事业编制数 1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财政补助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2020 年末单位实有 40 人（含雇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15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较为有效。年末实有人数未超过编制人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8.46%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本年度其他人员为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15 名，编外人员控制率 42.5%。

表 1-5 2020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24	23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 行政	10	9
1. 机关人员	10	9
2. 工勤人员	——	——
(二) 事业	14	15
1. 财政补助人员	12	14
2. 经费自理人员		
3. 工勤人员	2	2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 离休人员	——	——
(二) 退休人员	——	——
三、其他人员(人)	——	17
四、遗属人员(人)	——	——

5、制度管理方面

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年度，我局修订了《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采购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在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实现学校管理工作制度化、管理程序规范化，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1) 财务管理制度

我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我局的改革和发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2) 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我局自行采购工作，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公开、公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修订了《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采购工作制度》，并对表单模版进行了规范，规定要求采购应遵循公正公开、节俭高效、程序规范的原则，2020 年度采购工作按此管理办法得到有效执行。

(3) 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我局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流程，2020 年度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部分完善，包括预算管理分册、合同管理分册、采购管理分册、资产管理分册、收支管理分册等方面的制度及流程图，为促进我局的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和全国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及市、区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为导向，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着力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防风险、优服务、强基础，积极开展就业创业、优抚优待、权益维护、双拥共建等工作，不断推进我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新一轮退役军人事业跨越发展中先行示范、勇当尖兵。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党建工作制度化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组织机制更加健全。及时调整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开第二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制定《福田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福田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职责》等工作制度，为全区退役军人工作提供了保障。

二是工作任务更加落实。推动退役军人中心任务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了《福田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建立“一月一总结、一季一督办”工作机制，确保5项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1项人大督办事项落实到位。全年，编制12期每月重点工作进度通报，及时完成17件督查事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得到人大代表充分肯定。

三是党建引领更加突出。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积极响应区委疫情防控征召令，20人参与一线防疫。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设“党员示范岗”，

2、三级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服务措施和覆盖面,做到退役军人在哪里,服务触角就延伸到哪里。

一是开展常态化走访工作。认真落实“大走访”工作部署,抓实抓透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为准确掌握退役军人所思所盼,全面了解政策落实情况,针对性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供了支持。完成大走访信息系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30710 人数的录入工作,走访覆盖率达 94.17%。

二是推进服务保障标准化。全面梳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内容,理顺服务保障工作流程,编制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手册,确保服务工作更加顺畅。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梳理 41 项退役军人服务事项,逐步开通网上办理,“面对面”向“键对键”的服务模式逐渐形成。目前,已经实现 6 项业务网上办理。

三是率先启动星级创建工作。在全市率先启动全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星级”创建工作。全年,组织专班对标对表上级标准,通过专项推进、挂图作战、交叉检查、督导通报,实现全区十个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品质整体提升。

3、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初步建立

深刻领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内涵，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着力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不断提质创新，实现2019年度退役士兵就业转化率达到98%。

一是市场化技能培训体系初步形成。打造学历提升、消防设施操作员、计算机等系列精品培训，形成了市场需求、个人意愿、政府引导相结合的个性化、针对性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体系。全年为135人提供培训。

二是高质量就业创业平台成效初显。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顶层设计，起草《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建立全国首个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初期吸引4个高新技术项目入驻；10月在全市率先成立退役军人创业联盟，组建“创业导师团队”和6个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指导。成立仅2个月，已有10名年度退役士兵加入“创业联盟”，帮助3名退役士兵开展创业。

三是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提升。联合交通银行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提供专项应急贷款,首笔 200 万元应急贷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广泛走访各类大型企业提供就业招聘岗位,开发“戎归福田”线上平台,入驻企业超过 150 家,持续推送就业招聘信息;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 2000 个岗位,63 名退役士兵现场达成就业意向。

4、打造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品牌

组建 1800 余人的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出动 12800 余人次,总服务时长达 10795 小时,打造了全区志愿服务的重要品牌,两次代表市退役军人工作系统迎接退役军人事务部专项调研并获充分肯定。

一是把党建贯穿志愿服务始终。把“亮身份、晒承诺、作表率、当先锋、树形象”贯穿在志愿服务中,形成党员退役军人模范带头、典型引领的志愿服务模式。

二是把制度建设作为志愿服务基础。制定《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建立区、街道两级志愿服务队架构、固

定管理人员，实行每天一统计、每周一汇总、每月一小结的管理制度，为志愿服务持续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把技能培训作为志愿服务保障。根据志愿服务内容，先后开展卫生防疫、火灾应急处置、健康管理等培训，提升队伍的服务意识、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为志愿服务的质量提供了保障。

5、保持了退役军人信访形势总体稳定

着眼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坚决阻断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稳定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

一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联合印发《福田区相关群体涉稳事件处置工作方案》，形成了区委政法委牵头，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分局、信访局等多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二是开展“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活动。坚持开门接访、深入下访、领导包案，对转业士官、企退军转等两类矛盾较突出群体开展重点排查，梳理掌握的 58 名重点对象，实行区、街道、社区“结对子”帮扶，落实“一人一册一专班”，从源头上控增量、减存量、

防变量。年内实现了全区敏感节点进京集访事件、破坏性聚集事件、涉退役军人重大负面舆情事件“三个零发生。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34 万元。实际支出 6.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5.96%。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我局因公出国 0 人次，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3.00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实际支出 0.32 万元。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7.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020 年预算数 7.34 万元。2020 年实有车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当年度实际支出 6.50 万元。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76.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8.0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15%。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局财政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7,695.22 万元，冻结指标 7.51 万元，下达指标为 7687.71 万元，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7,433.30 万元，执行率为 96.69%。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 1-6 2020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
一季度	7,687.71	2,453.96	31.92%
二季度	7,687.71	4,389.88	57.10%
三季度	7,687.71	6,325.81	82.28%
四季度	7,687.71	7,433.30	96.69%

(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重要工作，重点工作落实 100%，不存在重点项目未完成情况。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我局主要实施了包括“抚恤优待”、“退伍军人安置”、“拥军优属”等项目。每个项目皆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 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实现七连冠

把双拥工作作为中心任务来抓，以全市总分第 1 的成绩，实现省双拥模范区“七连冠”。建立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制度，着力解决“三后”问题，解除部队后顾之忧。年初制定《福田区确定政策性安置退役军人安置岗位工作机制》，刚性安置转业干部 16 名、转业士官 7 名、退役士兵 145 名，促进随军家属就业 12 名，为 130 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819.36 万元。为 739 名

退役士兵办理社保补缴，办理数量居全市各区之首，迎接全国社保补缴专班检查调研并获得高度评价。拨付 562.8 万元妥善解决了我区首例分散供养四级残疾退役士官住房保障问题。全年，积极为驻区部队及家属开展消防技能、厨艺、茶艺等职业培训，投入 400 余万为武警执勤三支队二大队八中队修缮营房设施，大大改善官兵训练备战条件。

(2) 全国首创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2020 年 8 月 1 日，联合航天科工（深圳）公司在全国率先成立“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立起一套包含“空间、政务、创业辅导、技术、营销推广、科技金融、特色服务”等在内的一站式“6+1”服务模式，力争打造成具有“福田特色”的全国领先的退役军人高精尖企业孵化基地。初期吸引 4 个退役军人领衔的初创高新技术项目入驻。

(3) 全市首创退役军人创业联盟

发动退役军人企业家组建退役军人创业联盟，组建创业导师团

队，建设“培训、项目、咨询、交流、宣传、营销策划”6个服务平台，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退役士兵职业发展，同时发挥联盟平台功能，实现项目互补、资源共享，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4) 组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

在新冠疫情初期，根据社区小区防控需要，及时组建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招募退役军人志愿者1844人，50%以上为党员。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环境整治、社区义剪、爱心献血、节假日安全出行等志愿服务，累计出动12800余人次，总服务时长达11623小时，成为全区疫情防控、基层治理、志愿服务的有效力量。年内，获评“第三届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活动战疫先锋案例”，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4、公平性

2020年以来，我局群众信访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 群众信访机制

我局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我局为群众提供了热线、邮箱、网站留言等信访方式。当年度，我局共处理各种系统 60 件，来电来访来信 486 件，共计 546 件，无投诉案件发生。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度由第三方调查机构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包括对单位总体绩效、办事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方面进行评价，得分 84.23 分，总体比较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要求，按照“量入为出、

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我局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包括 2020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0 年工作计划等，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且在预算申报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3、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局资金使用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审

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在 2020 年资金活动中，我局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 编外人员控制率达 42.5%，未达到控制在 5%以下的要求，人员构成有待进一步解决。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16%，未控制在 90%以下，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四季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略有滞后，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4) 根据我局履职情况，仅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选择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了评价，未达到至少从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的要求。

(5) 2020 年度由第三方调查机构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 包括对单位总体绩效、办事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方面进行评价, 得分 84.23 分, 公众满意度调查未达到 95%以上。

2、改进措施

(1) 编制人员控制, 应注重单位内部人员的素养培养, 单位内部需要结合岗位需求进行专业性的人才培养, 根据岗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培养计划, 深化落实工作, 确保执行的效果。在人才选拔时注重人才的职业素养和道德素养, 对人员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考核, 完善单位的人才评价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评价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加强编制人员工作的执行力度, 保证工作的质量。

(2) 公用经费控制, 职工干部培养勤俭节约、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 加强宣传培训, 是处理公用资金管理问题的思想前提。一是需做到从思想方面积极抵制职务消费, 发挥出带头模范作用。要增强对财务管理关键性的认识, 努力创造良好的条件, 保证财务工作者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二是各部门要定期组织财务法制与廉政

培训，帮助职工干部牢牢树立艰苦奋斗、提倡节约的良好作风，从思想方面形成宗旨意识。

(3) 加强预算执行度，保持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完善我局绩效管理项目指标体系，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将指标的运用、评价的结果运用到项目管理中。

(4) 我局的工作重点在于安排上传下达的各项任务，不存在经济效益，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生态效益的评价工作。

(5) 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本单位的总体绩效、办事效率、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和服务水平，提升公众满意度。

(二) 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学习及培训，进一步提高项目负责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推动我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

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3、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局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89.86 分,整体评价为“良”。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8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8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2
合 计								89.8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